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5年上半年度水果類聯合採購契約書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甲方)及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- 一、採購類別:水果類(本土水果、進口水果)。
- 二、採購項目及單價:詳附比價須知、比價表及決標紀錄。

三、訂貨交貨方式:

- (一)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通訊軟體或電話訂貨數量交貨,每次送貨如未達甲方 訂貨95%之貨品或不按時送貨達3次以上,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保證金或 逕行終止合約,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二)乙方所送貨品未依投標標價清單之品質規格,而以次級品、冒充品或腐壞品抵充時,甲方得拒收退貨,並限期改善;若退貨達3次以上,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保證金或逕行終止合約,經甲方以電話或行文警告,而乙方仍未改進時,甲方得自行向得標廠商以外之果商購買,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三)甲方所訂之本土水果若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無刊載,進口水果 於標單上未列出之品項,甲方得與得標廠商或其他廠商以議價方式為之, 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四)水果之種類、數量及送貨日期,依本社傳真或電話通知為依據。
- (五)得標之廠商所送之水果應遵守本社送貨之規定,未符合約之規定者,甲方 得行使以下權利:
 - 所送水果之品質,若有品質不良、缺陷或損壞之情形,本社得以拒收, 整批拒收退貨達三次者,如仍未改善者,沒收履約保證金,並終止契約。
 - 2、送貨之水果,若有品質不良、缺陷或損壞之情形,更換貨,累計達三次者,經通知並限期改善後,如仍未改善,扣除當月貨款新臺幣 2000元,當月貨款不足扣除時,扣除履約保證金。
 - 3、得標廠商不得以沒有貨源而拒絕供貨,延遲交貨三次或無法供貨者, 沒收履約保證金,並終止契約。

- 4、乙方送貨時發票(或送貨單)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人員秤量簽收,非 甲方所訂貨品不得送入。
- 5、乙方因前3項因素被甲方沒收保證金或終止契約之日起算,則乙方即被甲方列為不受歡迎廠商,如依規定被列為本社不受歡迎廠商,1年內不得參加本類商品比(議)價事宜。
- 6、本土水果其包裝重量按實際扣除。

四、交貨地點:

- (一)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: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12號。
- (二)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: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16號。
- 五、付款辦法:乙方所送貨品於月底結帳,依<mark>統一發票請款</mark>,翌月前以匯款方 式付款。

六、履約保證金:

- (一)**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**:本土水果 及進口水果各為新臺幣**多萬元**整(計 項總計新臺幣 元整)。
- (二)**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**:本土水果及進口水果各為新臺幣**參萬元**整(計 項總計新臺幣 元整)。
- (三)本保證金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,經甲方沒收本保證金外,至合約終止屆滿 1個月即無息發還。
- 七、合約期限: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。若契約期限屆滿前, 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,乙方應依本契約之單價繼續供應貨品至甲方完 成次期決標時終止。
- 八、如乙方所送水果因品質不良,致甲方人員(包含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)死亡、中毒、受傷或其他損及生命之不良反應情事時,甲方得動用保證 金折抵,乙方應依實情負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。
- 九、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水果,應符合契約規定,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 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,如品質不合規定或發現有不新鮮或有腐壞情 形,機關應予拒收或辦理送驗,其送驗之一切費用由乙方全部負責。
- 十、乙方在交送貨品時,須遵守矯正機關之規定,不得夾藏違禁品(詳如附表)

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、訊息,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,甲方得沒收保證金,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,本社並得終止契約及依法移送偵辦。

- 十一、本投標比價須知及議價紀錄均為合約附件之一,其效力視同合約。
- 十二、本合約如發生訴訟應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比價表均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,本合約如有未 畫事宜,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。
- 十四、本合約如有疑義,其解釋權屬甲方。
- 十五、本合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,副本1份留存甲方備用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: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

理事主席:王淑秋

地 址: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2 號

電 話:08-7785438

乙 方:

負責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